

僱主須知

僱主註冊

所有與他人建立勞動關係的僱主，須於該關係開始的緊接供款月份*內在社會保障基金註冊，以履行供款責任；僱主註冊只需辦理一次，並獲發予僱主永久性註冊編號。違反者按違法行為所涉及的每一僱員，科處 200 至 1,000 澳門元罰款。

為僱員進行登錄

如僱主所聘用之僱員屬首次與他人建立勞動關係者，則僱主須於勞動關係開始的緊接供款月份*內為有關僱員辦理受益人登錄。違反者按違法行為所涉及的每一僱員，科處 200 至 1,000 澳門元罰款。

如新聘用的長工（不具期限勞動合同）從未在社會保障基金登錄，即使該僱員在入職當月因工作不足十五日而無須進行供款，僱主仍需為僱員在緊接的供款月份內辦理受益人登錄，例如：僱員入職日期為三月二十日，在緊接的供款月份內（即四月份），僱主應為僱員辦理受益人登錄。

如新聘用的散工（具期限勞動合同）從未在社會保障基金登錄，僱主需在僱員工作月份的翌月，為僱員辦理受益人登錄及繳交供款。

*註1：長工（不具期限勞動合同）供款月份為一月、四月、七月及十月，散工（具期限勞動合同）供款月份為僱員工作月份的翌月。



繳交本地僱員供款**

長工
(不具期限勞動合同)

按季度繳納，一月、四月、七月及十月繳納前一季度之供款，金額按行政長官批示訂定。如僱員在勞動關係開始或終止的月份提供工作少於15日，則當月無須進行供款。

散工
(具期限勞動合同)

於僱員工作月份的翌月內繳納。金額按行政長官批示訂定，僱員當月工作滿15日或以上須繳納全份供款；如僱員當月工作少於15日供款金額減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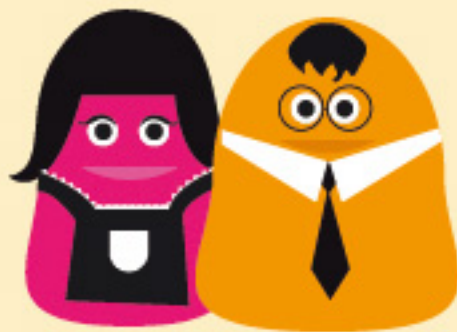


例子

陳老闆一直沒有聘請員工，直至今年3月20日聘請了本地長工僱員黃大文，黃大文是初次就業，未曾在社保基金登錄為受益人，因此陳老闆須在緊接的供款月（4月）內辦理僱主註冊，同時為黃大文辦理僱員登錄。但由於黃大文入職日期為3月20日，即入職當月因工作不足十五日，當月無須進行供款。

3月	4月(供款月)	7月(供款月)
黃大文 3月20日上班	陳老闆需辦理手續包括 ● 辦理僱主註冊 ● 為黃大文辦理僱員登錄	陳老闆需辦理手續包括 ● 繳納本地僱員供款

****註2：**按相關規定，強制性制度供款不適用於以下人士：僱主本人、配偶及具事實婚姻關係的人、同膳宿且屬第二親等內親屬、不具支配及領導性質的提供勞務合同關係的人。



繳交外地僱員聘用費

- 聘用費以季度方式繳納，一月、四月、七月及十月繳納前三季度之聘用費。
- 僱主須就每名實際受聘的外地僱員繳納聘用費。每名外地僱員每月**200**澳門元，全數由僱主支付。
- 從事按第11/99/M號法令第一條的規定而受該法令規範的加工製造業的僱主，獲減收百分之五十的聘用費，即每名外地僱員每月**100**澳門元，全數由僱主支付。
- 聘用家務工作外地僱員的僱主獲豁免繳付聘用費。
- 不在法定期限內繳納聘用費，按違法行為所涉及的每一僱員，科處**300至1,000**澳門元的罰款。

繳納方式

- 指定銀行之電子化渠道或櫃檯
- 市政署轄下指定的市民服務中心及分站
- 社保基金各服務點

詳情請掃描以下二維碼



社保基金服務點及辦公時間

望德堂區辦事處

澳門馬忌士街2-6號

辦公時間

星期一至星期四	星期五
09:00 – 13:00	09:00 – 13:00
14:30 – 17:45	14:30 – 17:30

政府綜合服務中心 (社會保障事務)

澳門慕拉士大馬路222號地下E區

辦公時間

星期一至星期五
09:00 – 18:00 (中午不休息)

離島政府綜合服務中心 (社會保障事務)

氹仔哥英布拉街225號3樓G區

辦公時間

星期一至星期五
09:00 – 18:00 (中午不休息)



聯絡我們

查詢電話：2853 2850

網址：www.fss.gov.mo